

随艺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 吨项目 （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226 吨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9 日，随艺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根据《随艺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 吨项目（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226 吨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随艺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环评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随艺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礼毛路 20 号，租用常州市武进莱卡制衣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300 平方米进行生产。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26 吨改性塑料粒子的生产能力，尚有部分生产设备暂未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 吨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0〕370 号，项目代码：2020-320412-29-03-536769）。2020 年 8 月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随艺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500 号）。2021 年 8 月 11 日申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412MA20CDM443001W。项目在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及处罚事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属于“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 吨项目”的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26 吨改性塑料粒子，剩余部分生产设备暂未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对比环评厂区平面布局发生调整，危废仓库位置由原来的车间东北侧调整到了车间西侧，平面布置改变后，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

2、原辅材料中新增钛白粉，属于颜料，生产工艺中拌料工序需加入钛白粉提高产品性能，但总辅料量未增加，因此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其他内容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管网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挤出造粒、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较少，环评未做定量分析。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公司采取隔声、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车间外设有固废暂存处约 10 平方米，产生的一般固废临时堆放于暂存处，定期外售处理。

设置一座独立的危险废物库房约 10 平方米，位于厂区西侧，专人上锁管理，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悬挂警示牌。所有危废打包后分类存放，悬挂环保标志牌。危废仓库地面防腐防渗漏，设置导流沟，防止废液不外泄污染环境。各类危废出入库均贴有小标签，危废种类明确，各危废出入库量均详细记录台账。危废仓库内外均配备全景视频监控，画面覆盖贮存区域。

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

卫生防护距离：该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经监测，2021 年 6 月 5 日、6 日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所测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2. 废气

经监测，2021 年 6 月 5 日、6 日挤出、注塑工序 1#排气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8（kg/t 产品），符合标准要求的 <0.3（kg/t 产品）。考虑到企业注塑使用 ABS 料，因此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29 日补测苯乙烯和甲醛的浓度监测，结果显示挤出、注塑工序 1#排气筒产生的苯乙烯、甲醛的排放浓度均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经监测，2021 年 6 月 5 日、6 日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经监测，2021年6月5日、6日该公司东厂界1#测点、西厂界2#测点、北厂界3#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南厂界紧挨邻厂，不满足监测条件，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2.25t/a，废包装袋产生量约1.0吨/年，均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2t/a，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灯管产生量约0.001t/a，目前暂未更换产生，企业承诺后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排放量约172.8t/a，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的核定量，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0.062t/a、悬浮物0.011t/a、氨氮0.005t/a、总磷 8.74×10^{-4} t/a，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核定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0.041t/a，符合环评及批复对该项目废气的核定量；固废100%处置，符合环评批复对该项目固废的处置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2021）环检（ZH）字第（21060502）号，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挤出、注塑工段1#排气筒“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34.3%，废气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导致去除效率未达90%，但废气排放浓度、速率及总量均已达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做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在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一致认为：

“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 吨项目（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226 吨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开展排污检测，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张贴环保制度标牌，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并做到污染环防治责任制；
- 3、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网上备案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名单。

随艺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9 日



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300 吨项目（年产改性塑料粒子 226 吨部分验收）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阿沁	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51760351
成员	殷雪昆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366816466
	果宸铭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9 61466702
	伊美	原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主任	18168873730
	周琰	原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许彬	江苏南轻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副经理	13775075077